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。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，注册会计师共343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。

众华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,237.70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,209.3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,775.78万元。

众华上年度（2025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,758.06万元。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等。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金枫酒业同行业客户共0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,000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(1)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
(2)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3、诚信记录

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李倩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4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叶怡帆，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高咏梅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（收）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(1)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：

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，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（2）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预计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89.88万元（含税），与上年度持平。

	2025	2026	增减（%）
收费金额（万元）	89.88	89.88	0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众华自聘任以来始终恪尽职守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时，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和完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公司沿用一贯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，2026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，2026年审计费用与上年度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